

XIAOQIYE KUAIJI ZHUNZE
CAOZUO SHIWU

小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实务

(第3版)

史玉光◎著

XIAOQIYE KUAIJI ZHUNZE
CAOZUO SHIWU

小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实务

(第3版)

史玉光◎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操作实务 /史玉光著. —3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121-24326-4

I. ①小… II. ①史…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0622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41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小企业会计准则》从 2013 年开始执行，本书依据该准则及其在小企业实施的情况，在第 1 版和第 2 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第 1 版和第 2 版分别印刷两次，得到了读者的厚爱，在此向广大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一年多，已经被广大企业财会人员所熟知，实现了较好的过渡，比较《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异同不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而且，近两年，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实施，对于小企业会计实务存在一定的影响。

在此背景下，很有必要修订本书的前两版。本书的宗旨：凸显实务，不仅重点解读《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而且与最新出台的财税法规密切结合，介绍小企业在日常会计处理中的实务。与前两版比较，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全面。全面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详细讲述了小企业会计操作实务。同时，注重比较《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介绍了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同业务的相关税法，也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差异，更好地让读者了解小企业日常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

(3) 重点突出。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本版对于小企业的负债业务重点介绍了应交税费的会计处理，其他负债业务分在相关章节介绍。本书第 14 章只简单介绍了小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内容及各个项目的编制方法，没有实务举例。由于农、林、牧等行业的会计处理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没有介绍和解读《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生物资产的条款。除第 7 章之外的其他章节删减了“与《小企业会计制度》比较”的内容。

本书适合参加《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的企业财会人员，以及职业培训、财经院校等学习小企业会计业务的人员使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列示在本书的参考文献中。对没有列示的部分，在此深表感谢，并顺致歉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余恕莲老师和王秀丽老师的悉心指导，林燕、靳朝晖、王利梅、丁斑、陈月、李岩、倪雪峰、郑卉、周蕾、邹童英、孙一秀、丛小虎、刘欢、刘洋等参与编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史玉光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1部分 概述

第1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2
1.1 小企业的标准	2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适用范围	3
1.3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较	11
1.4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18
1.5 小企业的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	18

第2部分 资产负债表业务

第2章 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和资金往来	38
2.1 货币资金	38
2.2 债权	44
2.3 债务	54
2.4 资金往来	63
第3章 存货	68
3.1 概述	68
3.2 原材料	72
3.3 委托加工物资	78
3.4 库存商品	80
3.5 周转材料	81
第4章 投资	85
4.1 短期投资	86
4.2 长期债券投资	91
4.3 长期股权投资	98
第5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04
5.1 固定资产	104



5.2 无形资产	121
5.3 长期待摊费用	128

第6章 应交税费 ······ 131

6.1 应交增值税	131
6.2 应交消费税	142
6.3 应交营业税	147
6.4 应交资源税	149
6.5 其他应交税费	150

第7章 财产清查 ······ 154

7.1 概述	154
7.2 货币资金和债权的清查	157
7.3 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清查	161

第8章 所有者权益 ······ 167

8.1 实收资本	167
8.2 资本公积	171
8.3 留存收益	173

第3部分 利润表业务

第9章 收入和政府补助 ······ 178

9.1 商品销售收入	178
9.2 提供劳务收入	189
9.3 政府补助	192

第10章 产品成本和费用 ······ 198

10.1 职工薪酬	199
10.2 生产成本	204
10.3 主营业务成本	214
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
10.5 期间费用	215

第11章 利润结转与分配 ······ 219

11.1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19
11.2 所得税费用	222
11.3 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	225



第4部分 会计调整及报表编制

第12章 外币业务	230
12.1 外币交易	230
12.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237
第13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39
13.1 会计政策变更	239
13.2 会计估计变更	241
13.3 会计差错更正	243
第14章 财务报表的编制	245
14.1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5
14.2 利润表的编制	249
14.3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52
14.4 附注	255
附录A 关于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	260
附录B 首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衔接案例分析	266
参考文献	271

第1部分

概述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 1.1 小企业的标准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我国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根据 2011 年 7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6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3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



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8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专栏 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比较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的小型、微型企业，是指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三类小企业外，应按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分别对 16 个行业按照企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确定了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适用范围

1.2.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 2006 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



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建立健全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和加强小企业会计工作。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服务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大力支持小企业发展，对于提高经济增长活力，有效扩大就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门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会计制度等多项政策工具，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另一方面着力于从支持小企业数量健康增长，优化小企业结构，引导小企业集聚式发展，提升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推动小企业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从会计管理方面引导小企业改善其经营管理，规范其会计行为，增强其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2.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完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需要

会计工作是经济、财政工作的重要基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传承创新、强化管理，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国于2006年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我国小企业执行的会计标准不一，有的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有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的仍执行分行业会计制度，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为今后统一会计标准，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建立良好会计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需要

鉴于中小企业的重要性，一些国际会计组织和国家会计准则机构十分重视中小企业会计的研究。在这一研究过程中，达成共识，不论企业规模大小，一律执行单一的会计标准并不合理。中小企业由于其规模、组织形式以及产权关系等具有显著特征，表现在会计管理方面，无论是会计目标、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还是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会计处理水平等均有独特之处。因此，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上应当适用不同于其他主体的原则、方法与体系。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些主要发达国家开始推行差别报告制度，即允许一些会计主体不按照某些会计准则的规定或是整个会计准则体系编制财务报告。差别报告制度主张不同的主体应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即会计标准的制定要适应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目前，单独制定适用于中小企业或小企业的会计标准，减轻小企业在提供财务报告方面的负担，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例如，英国早在1997年制定发布了《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在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国际通行做法下的必然选择，是我们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需要。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我国建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允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这些要求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高，这也是从小企业需要发展的角度考虑。《小企业会计准则》内容设计既符合我国小企业发展实际，也符合国际倡导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结合各国实际加以应用的理念。

4.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发布实施分行业会计制度。1992年“两则两制”改革中，财政部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先后制定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施工、农业企业等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这一阶段，所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根据所处行业不同，执行相应的分行业会计制度。第二阶段，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全国范围内的小企业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一阶段，打破了分行业、分所有制制定实施会计制度的模式，而是根据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的特点、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不同，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且，《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交易事项或者对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要求较高的处理方法，给予了简化处理。第三阶段是2011年11月出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在考虑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特点的基础上，立足于主要满足税务部门、银行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大大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并且与税法规定保持了协调。

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历程，既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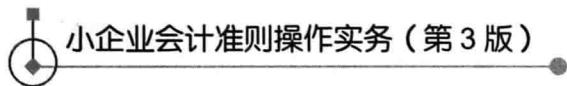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协调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正文前言和三十五章组成。前言主要陈述了国际会计准则基金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历史、中小主体准则的结构和维护等问题。三十五章主要内容分别为中小主体，概念和一般原则，财务报表列报，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综合收益表和收益表（利润表），权益变动表和收益与留存收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估计和差错，基本金融工具，其他金融工具，存货，联营中的投资，合营中的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企业合并和商誉，租赁，准备和或有事项，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收入，政府补助，借款费用，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资产减值，雇员福利，所得税，外币折算，恶性通货膨胀，报告期后事项，关联方披露，特殊活动，向《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等。

财政部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充分借鉴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理念。这一理念贯穿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确认、计量和列报的规定。

但是，《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范围不同。具体来讲，我国主要从企业规模角度进行划分，《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分别适



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则主要从公众受托责任角度划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适用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换言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大中型企业范围内实施，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其实施范围远大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于上市公司的范围。

目前采纳或计划采纳《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的部分国家或地区，也并非将其应用于真正意义上的小企业。例如，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 ASC）在2010年10月的研究报告中提出本国企业会计改革的基本构架，大致分为三个层次：一是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企业（如上市公司），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二是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规模较大的企业，执行依据本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后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三是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小规模企业（职工人数50人，营业收入低于650万英镑且资产总额低于326万英镑的小企业），执行本国制定的《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各国也是根据本国国情来决定实施国际准则的范围。

1.2.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作用

1.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分布面广；体制灵活，组织精干；然而管理水平相对较低，产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并且“家族”色彩比较浓重。由于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既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目前我国相当部分小企业的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内部会计控制有待加强。例如，有的小企业不存在内部会计控制，有的存在内控制度但管理无效，有的业主或经理无视内控的存在，凌驾于内控之上；有的会计记录没有原始凭证支持或会计处理缺乏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有的搞账外账，私设“小金库”，违纪违规现象较为严重；有些小企业财务报表不完整，人为操作严重，随意调节使得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通过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

2.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降低小企业纳税成本

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进小企业建账建制，提高会计处理水平，实行查账征收。这不仅有助于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同时也有助于税务机关能够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税赋公平。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时着眼于会计与税法的协调，尽量减少会计规定与税收政策的差异，允许部分会计要素的会计处理方法采取税法规定，便于服务企业纳税和税收征管，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和遵从成本。

小企业应当在“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内，集中核算小企业应负担的各种税费，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只有与最终确认营业收入或

营业外支出相关的税费，才在“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账户进行会计处理，至于其他业务成本中没有核算相关税金和附加的内容。

小企业应当在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下分项列示各项税费的信息；在“销售费用”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商品维修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信息；在“管理费用”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开办费、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的信息等，以便税务分析与调整。同时，小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对应交税费项目予以说明，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予以说明。

3. 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

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使小企业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身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进而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能更简明扼要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便于银行读懂报表。例如，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的信息；在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分项列示了其中“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的信息等，以便引起债权人的关注。

4. 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完善小企业会计行为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纲，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也是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处于统驭地位，因此基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小企业也应当遵循基本准则的基本规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遵循基本准则的大前提下，在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处理的核心理念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小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简化处理，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与空间。如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使用公允价值，只有部分特殊情况涉及市场价格和评估价值，计量属性单一规整；对所有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待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再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均在“营业外支出”账户中反映，既有利于小企业准确核算资产损失，也有利于税务部门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我国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基础。同时，《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分工明确，相互衔接，为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空间。《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原则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前提下，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进行适当简化，既维护了基本准则在整个会计标准体系中的统驭地位，又兼顾了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了小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转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所面临的制度转换成本。

1.2.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



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不仅要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求，同时要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还要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即注重三个结合。

1. 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

按照基本准则，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要简化要求。例如，在会计计量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小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是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采取何种征税方式、应征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缩小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就是要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要求其提供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的高质量信息，从而有助于税务部门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征税，有助于银行根据小企业真实的偿债能力做出融资决策。

3. 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因此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1.2.4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与执行要求

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

基于“内容完整、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强化监管”的要求，同时借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制定经验，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采用章节体例，分为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十章，具体规定了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部内容。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内容一览表

章次	章名	条款	主要内容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4 条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资产	40 条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第三章 负债	8 条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5 条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五章 收入	7 条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第六章 费用	2 条	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6 条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利润分配
	第八章 外币业务	6 条	外币、外币交易、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第九章 财务报表	10 条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第十章 附则	2 条	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准则、本准则施行日期
附录	合计	10 章 90 条	
附录	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做规范的，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

小企业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代理记账。



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八十九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的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九十条 本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2.5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具体分析，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或微型企业标准。

(2) 不发行股票或债券，不是金融性质的企业。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二是受托持有和管理财务资源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的提法是国际通用的，其他国家也是这么认定的。小企业一般不承担以上两项社会公众责任。承担以上两项社会公众责任的企业不能划分为小企业。

(3) 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由于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银行及税务，不是投资人，所以，纳入《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处理范围内的小企业，应该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企业集团内的子公司。

如果一个企业已经是母公司了，能够控制其他公司，就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其股东就成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对该企业从高要求。由于企业集团需要统一会计政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如果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一家企业是某家企业的子公司，一般而言，子公司的母公司往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统一会计政策，子公司也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应当注意的是，小型微型企业与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并非等同的概念。例如，工业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是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 000万元；而其他企业，是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 000万元。也就是说，小企业首先比照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标准对自身的适用性，以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标准。但是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仍需以企业所得